

2024年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管辖6个村卫生站，承担清布村、团结村、石塘村、广塘村、东莞村以及云峰居委等村（居）民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常住人口115385人。

(二) 中心基本医疗科室齐全，设有全科诊疗、24小时急诊、综合住院部（36张床位）、中医、口腔保健、康复理疗、输液观察、B超、心电、放射、检验、中西药房等。能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预防接种、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专人管理、定期监测、用药指导、健康体检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卫生和计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辖区居民开展免费大肠癌、两癌筛查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机构16个，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手术室、内儿科住院部、综合科住院部、妇产科门诊、影像科、中医科、门急诊、药剂科、检验科、院感科、防保科、免治办。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77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31.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77.54	本年支出合计	3,777.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77.54	支出总计	3,777.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777.54	3,77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7	29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67	29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0	1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5	8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24	3,03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46.43	2,3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72.95	2,2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3.48	7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81.82	68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2.39	6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43	9.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62	4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62	4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62	4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77.54	1,389.51	2,388.0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7	29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67	29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2	4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0	16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5	8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1.24	643.22	2,388.03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46.43	643.22	1,703.21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72.95	643.22	1,629.73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3.48	0.00	73.48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81.82	0.00	681.82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2.39	0.00	672.39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43	0.00	9.43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62	4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62	4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62	4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7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31.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77.54	本年支出合计	3,777.5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77.54	支出总计	3,777.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77.54	1,389.51	2,388.0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67	299.6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67	299.6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2	45.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70	169.7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85	84.8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031.24	643.22	2,388.03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46.43	643.22	1,703.21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272.95	643.22	1,629.73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3.48	0.00	73.48
[21004]公共卫生	681.82	0.00	681.82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72.39	0.00	672.39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43	0.00	9.43
[21017]中医药事务	3.00	0.00	3.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0.00	3.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6.62	446.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6.62	446.6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46.62	446.6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89.5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44.39
[30101]基本工资	257.38
[30102]津贴补贴	446.98
[30103]奖金	305.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7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4.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2
[30302]退休费	44.58
[30309]奖励金	0.5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388.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50.65
[30107]绩效工资	428.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113]住房公积金	200.00
[30114]医疗费	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8.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02
[30201]办公费	2.07
[30202]印刷费	8.00
[30204]手续费	0.17
[30205]水费	2.18
[30206]电费	22.79
[30207]邮电费	8.68
[30209]物业管理费	65.00
[30211]差旅费	0.55
[30213]维修（护）费	86.00
[30214]租赁费	5.00
[30216]培训费	2.48
[30218]专用材料费	570.23
[30226]劳务费	1.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6.42
[30228]工会经费	50.00
[30229]福利费	3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
[310]资本性支出	221.3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7.9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85.45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7.45	17.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45	17.4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5	17.4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89.51	1,389.51	1,389.51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89.51	1,389.51	1,389.5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4.39	1,344.39	1,344.3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2	45.12	45.1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88.03	2,388.03	2,388.0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清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88.03	2,388.03	2,388.03	0.00	0.00	0.00	0.00	
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629.73	1,629.73	1,629.73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医改目标任务，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充分调动机构和医疗人员积极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补助资金	411.92	411.92	411.92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村卫生站医生补助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财政补助力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一元钱看病工作人员补助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一元钱看病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的有效衔接，将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延伸到村卫生站，提高农村地区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一元钱看病工作得到完善和提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元钱看病购买乡医服务补助	22.91	22.91	22.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非编制乡医服务（3万元.人/年）的专项财政补助方式支持全区一元钱看病工作的开展，有效促进农村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提高村民医疗整体保障水平。
一元钱看病卫生站办公经费	1.76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村卫生站实行一元钱看病，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进一步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提高村民医疗整体保障水平。
一元钱看病医药费	32.90	32.90	32.90	0.00	0.00	0.00	0.00	村卫生站实行一元钱看病，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通过就诊费、药费全免等优惠政策，引导村民优先选择在村卫生站首诊，有效缓解了农民群众和区内大医院的看病压力，进一步减轻了农民的负担。
医保报销管理人员经费	5.40	5.40	5.40	0.00	0.00	0.00	0.00	一元钱看病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的有效衔接，将城乡居民医保服务延伸到村卫生站，提高农村地区参保人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一元钱看病工作得到完善和提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促进区专项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都区创建健康促进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花府办函〔2019〕107号）中第五条：“保障措施（经费保障）明确：将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并每年配套相应经费，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应的经费，保障健康促进区建设工作长久可持续开展，并结合《健康广州行动（2020-2030）》-重大行动-实施健康科普行动相关工作要求，为强化健康促进与教育专业队伍，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健康社区（村）建设，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巩固创建成果、提升建设质量
村卫生站医生市级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的财政补助力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标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卫生站基药及看病减免收费市级补助经费	4.43	4.43	4.43	0.00	0.00	0.00	0.00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村卫生站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统一执行基药零差率销售，减轻基层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稳定村医人员队伍，保障村卫生站用药安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	258.46	258.46	258.4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服务质量，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行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提高我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市级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和社会办中医门诊、诊所为网底，社会养生机构为补充的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不断规范中医治未病组织管理体系、技术指导体系和技术服务体系各项工作。建立中医治未病服务评价体系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777.54万元，比上年减少751.65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一）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收入减少；（二）一元钱看病补助收入减少；支出预算3,777.54万元，比上年减少751.65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一）其他公用经费减少；（二）免治卫生站一元钱看病补助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7.45万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下降73.34%，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购置一台负压救护车47.8万元，用于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本年无预算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7.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45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下降73.34%，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购置一台负压救护车47.8万元，用于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本年无预算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4.1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9.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74.2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05.9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800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3.3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医疗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1,629.73	1,629.73	为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全面完成医改目标任务，在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收入全额返还基础上，实行以事定费财政补偿政策，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拓展医疗服务，充分调动机构和医疗人员积极性。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